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3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110kV美林（三溪） 输变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110kV 美林（三溪）输变电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10kV 美林（三溪）输变电线路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前进街道、黄村街道。工程总投资 103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建美林（三溪）站至东圃站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2×3.18km，电缆长约 2×3.3km，采用电缆沟、直埋、穿管、顶管敷设。②新建美林（三溪）站至奥林站单回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1×5.94km，电缆长约 1×6.12km，采用电缆沟、直埋、穿管、顶管以及利用已建电缆隧道敷设。③220kV 奥林变电站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同时扩建#1 主变间隔及出线备用间隔（至大观站）的母线及隔离开关。④新建 1 条美林（三溪）站至东圃站 36 芯管道光缆，长度约为 3.66km；新建 1 条美林（三溪）站至奥林站 36 芯管道光缆，长度约 6.6km。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施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施工泥浆废水和地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

（二）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减少环境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采取围蔽作业、定期洒水、物料密封运输、选用先进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使用合格的成品油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四）本工程开挖土方应及时回填，多余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指定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动植物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结束后，临时占地须及时

修复植被、还原设施等。

三、项目运行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变电站定期巡检，保证电力设备良好运行，减少线路运行产生的噪声。

（二）采用带屏蔽层的地下电缆且屏蔽层接地，加强输电线路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巡检，保证线路运行良好。

（三）变电站、输电线路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前进街道办事处、黄村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